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 CHINA TRAVE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HONG KONG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8)

### 遵守有關若干持續關連交易之經修訂上市規則

#### 概要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聯交所授予本公司一項豁免權，無限期豁免嚴格遵守有關若干持續關連交易之公佈／股東批准規定。有關豁免申請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二日刊發之公佈內。

根據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生效之上市規則第14A章，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三日訂立總協議，以記錄各項持續關連交易。

按照本集團就其後各年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所須支付之全年總代價計算之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10條)，預期將超過0.1%但少於2.5%。因此，持續關連交易獲分類為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4條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之持續關連交易，惟須遵照上市規則第14A章之年度審閱及申報規定。

#### 1. 背景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旅遊及旅遊相關服務、主題公園業務、運輸業務、酒店業務、高爾夫球會所業務及基建投資。中旅集團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公司，擁有58.95%權益，並從事國內酒店、貿易、工業投資、房地產發展及科技等多項其他業務。

下列分類乃過往本集團與中旅集團訂立若干持續關連交易：

- (a) 中旅集團提供保險經紀服務；
- (b) 中旅集團提供裝修及維修服務；
- (c) 中旅集團提供觀光郵輪服務；
- (d) 向中旅集團出售旅遊服務／產品；
- (e) 中旅集團提供碼頭裝卸服務；
- (f) 租賃安排；及
- (g) 向中旅集團提供應用服務供應商相關服務。

中旅集團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8.95%。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聯交所授予本公司一項豁免權，無限期豁免嚴格遵守有關上述分類的持續關連交易之公佈／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三日訂立總協議，以記錄由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持續關連交易。

## 2. 總協議之詳情

下述乃本集團根據總協議所提供或接收之服務詳情：

### (a) 關連人士提供保險經紀服務

交易性質

中旅保險(本公司控股股東之全資附屬公司)就選取合適之保險計劃及與保險承保人磋商，將繼續向本集團提供保險經紀服務。

定價基準

此等服務價格將不超過獨立第三者向本集團提供服務之現行市價。

### (b) 關連人士提供裝修及維修服務

交易性質

預期中旅建築(本公司控股股東之全資附屬公司)可不時向本集團提供辦公室裝修及維修服務。

定價基準

由中旅建築提供之裝修及維修服務，將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收費。此等服務價格將不超過獨立第三者向本集團提供服務之現行市價。

### (c) 關連人士提供觀光郵輪服務

交易性質

預期湖北揚子江錦繡中華(本公司控股股東之附屬公司)可不時向中旅社提供觀光郵輪服務。

定價基準

提供予中旅社之觀光郵輪服務之價格將不超過獨立第三者向中旅社提供相若服務之現行市價。

### (d) 向關連人士出售旅遊服務／產品

交易性質

中旅社將繼續向下列關連人士(本公司控股股東之附屬公司)提供／出售其旅遊服務／產品：

(i) China Travel Service, Inc. (中旅集團公司持有91.8%權益)；

(ii) China Travel Service (Thailand) Co. Ltd. (中旅集團公司持有60%權益)；及

(iii) China Travel System (M) Sdn. Bhd. (中旅集團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定價基準

提供／出售中旅社服務／產品予上述第(i)至(iii)項之關連人士之價格不低於中旅社將此等旅遊服務／產品提供／出售予獨立第三者之價格。

**(e) 關連人士提供碼頭裝卸服務**

**交易性質**

大新(本公司控股股東之附屬公司)將繼續向本集團提供碼頭裝卸服務。

**定價基準**

大新向本集團提供碼頭裝卸之收費將不可高於大新(其為市場上該項服務之唯一供應商)向獨立第三者收取之費用。

**(f) 租賃安排**

**關連人士作為出租人**

**交易性質**

本公司、聚豪會(香港)、中旅社及中旅網絡與中旅集團公司彼等已各自更新租賃協議。據此,本公司、聚豪會(香港)、中旅社及中旅網絡將租用中旅集團公司位於香港干諾道中78-83號中旅集團大廈之辦公室物業,總出租面積約46,069平方呎。

**本公司應付之租金**

租金: 每月89,880港元(包括差餉、地租、管理費及空調費、水費、清潔費及電費)。

有效日期: 本公司與中旅集團公司將訂立新租賃協議,追溯回二零零三年九月一日起生效(當現有的租賃屆滿),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屆滿。

**聚豪會(香港)、中旅社及中旅網絡應付之租金**

租金: 約每月860,678港元(包括差餉、地租、管理費及空調費、水費、清潔費及電費)。

有效日期: 聚豪會(香港)、中旅社及中旅網絡與中旅集團公司將各自訂立新租賃協議,由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當現時的租約已屆滿),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屆滿。

**定價基準**

中旅集團公司向本公司、聚豪會(香港)、中旅社及中旅網絡收取之租金及其他費用將不會超過現行市場租值。

**(g) 向關連人士提供應用服務供應商相關服務**

**交易性質**

預期中旅網絡將繼續向中旅電腦服務(本公司控股股東之全資附屬公司)提供應用服務供應商相關服務。

**定價基準**

中旅網絡向中旅電腦服務提供應用服務供應商相關服務,乃參照中旅網絡向其他獨立第三者收取之費用或提供該項服務之成本另加不少於10%之邊際利潤(以較高者為準)而釐訂。

下列乃根據上述分類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關連交易金額的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a) 關連人士提供保險經紀服務	6,195	8,003	9,487
(b) 關連人士提供裝修及維修服務	4,072	544	0 (附註)
(c) 關連人士提供觀光郵輪服務	789	924	0 (附註)
(d) 向關連人士出售旅遊服務／產品	2,640	2,776	1,336
(e) 關連人士提供之碼頭裝卸服務	2,426	2,167	2,002
(f) 租賃安排			
關連人士作為出租人	8,479	13,982	13,811
(g) 向關連人士提供應用服務			
供應商相關服務	18,225	14,800	10,002
<b>總數：</b>	<b>42,826</b>	<b>43,196</b>	<b>36,638</b>

附註：在九一一事件及非典型肺炎拖累下，本集團之裝修及維修服務、觀光郵輪服務／產品於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普遍下跌，而本集團更於二零零三年擱置中旅集團之相關服務。

### 3. 持續關連交易之好處

持續關連交易將繼續在本集團與其業務對手之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及公平原則基準進行。鑒於過往此等交易有利本集團業務運作，董事局認為繼續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符合本公司之利益。

獨立物業估值師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確認，根據上述租賃安排而應支付之租金乃按當前之市況及毗鄰類似物業之租金水平釐定，均屬公平及合理。

### 4.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資料

持續關連交易乃按照協議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協定之一般商業條款，以及根據總協議之條款進行。董事局(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均屬公平及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擬就每項持續關連交易設定全年最高總代價（「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上限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a) 關連人士提供保險經紀服務	10,500	11,550	12,700
(b) 關連人士提供裝修及維修服務	4,500	4,950	5,500
(c) 關連人士提供觀光郵輪服務	1,000	1,100	1,200
(d) 向關連人士出售旅遊服務／產品	3,100	3,400	3,750
(e) 關連人士提供之碼頭裝卸服務	2,700	3,000	3,300
(f) 租賃安排 關連人士作為出租人	11,407	11,407	11,407
(g) 向關連人士提供應用服務 供應商相關服務	20,000	22,000	24,200
<b>總數：</b>	<b>53,207</b>	<b>57,407</b>	<b>62,057</b>

倘於持續關連交易年期內超出上限，則本公司將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之公佈規定。上限乃按下列各項釐定：

- (a) 以往交易金額；
- (b) 本公司之內部預測，表示裝修及維修水平、觀光郵輪及碼頭裝卸服務之需求、旅遊服務／產品之銷售額、應用服務供應商相關服務已恢復至二零零一年及／或二零零二年在發生九一一事件及非典型肺炎之前之水平；
- (c) 預期往後年度各項服務約10%之增長，惟租賃協議（其上限乃按相關租賃協議之條款而釐定）則除外。

按照其後各年持續關連交易的全年代價計算之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10條），預期將超過0.1%但少於2.5%。因此，持續關連交易獲分類為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4條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之持續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將須分別遵照上市規則第14A.37條至14A.41條及第14A.45條至14A.46條之年度審閱規定及申報規定。

## 5. 釋義

「應用服務供應商」	指	互聯網及電腦應用服務供應商
「董事局」	指	本公司董事局
「上限」	指	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之全年最高總代價
「本公司」	指	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按上市規則之定義

「中旅建築」	指	香港中旅建築有限公司，為中旅集團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旅電腦服務」	指	香港中旅電腦服務有限公司，為中旅集團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旅保險」	指	香港中旅保險顧問有限公司，為中旅集團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旅網絡」	指	中旅網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旅社」	指	香港中國旅行社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旅集團公司」	指	香港中旅(集團)有限公司，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8.95%權益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中旅集團」	指	中旅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湖北揚子江錦繡中華」	指	湖北揚子江錦繡中華游船有限公司，為中旅集團公司之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之證券上市規則
「總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旅集團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三日就持續關連交易訂立之總協議
「持續關連交易」	指	本集團與其關連人士按持續基準訂立／繼續進行之關連交易，載於上文「總協議之詳情」一段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大新」	指	大新服務有限公司，為中旅集團公司之附屬公司
「聚豪會(香港)」	指	深圳聚豪會高爾夫球會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承董事局命  
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副主席、總經理  
沈主英

香港，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名單：

執行董事：

車書劍先生、張學武先生、沈主英先生、鄭河水先生、盧瑞安先生、陳守杰先生、鄭洪慶先生、張逢春先生、吳志文先生及劉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謀遵博士(葉維義先生為葉謀遵博士之替代董事)、方潤華博士及王敏剛先生